

社会主义银行业务

参 考 資 料 (续)

湖北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编

一九八一年二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

的决定（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6）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一九八〇年）（13）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实施细则

（草案，一九八〇年）（20）

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一九七九年）（36）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4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八日）（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六日）（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发行库管理~~办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62）

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发行库管理~~办法的账务核算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办法试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70）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七日) (73)

附：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办法

关于改进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资金往来管理

办法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94)

关于银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讨论稿,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97)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国经济形势很好，但是潜伏着危险。财政连续发生赤字，银行增发大量货币，市场票子过多，物价上涨，对发展国民经济和安定人民生活极为不利。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信贷管理，坚持信贷收支平衡，切实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地区、各部门、各专业银行要在核定的信贷计划范围内严格掌握，不得超过。各级政府都要把实现信贷平衡，控制货币投放，作为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来抓。款贷发放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各级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和资金使用方向审查决定。任何人不得强令银行款贷，不得限制银行、信用社收回到期贷款，不得擅自宣布豁免贷款，不得挪用或挤占信用社资金。要加强现金计划管理，定出现金投放或回笼的指标，落实下去。全国的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需要有所追加时，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二、重申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严格禁止把银行信贷资金移作财政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所有企业不得用银行贷款弥补亏损。没有销货收入的企业，不得把银行贷款用于发放工资和奖金，用于缴纳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开支。任何单位不得拿银行贷款给社队，用于分配和弥补超支。新开办的企业，应由财政拨款给流动资金。原有企业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进行利改税试点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从利润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补充自己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能一面把收入全部拿去搞基本建设，一面又要银行贷款。地方和单位的上年结余存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严加控制，不许随意动用。违反上述原则和规定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和贷款。企业购买国库券，也不得使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管紧用好贷款，促进企业调整。凡是国家决定停建缓建的建设项目，生产有关设备的企业，要立即停止生产，银行要停止有关贷款。对那些产品消耗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和那些同先进厂争原料燃料动力而消耗大、质量差的企业，银行要管紧贷款。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尽量帮助他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或转产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对于已经决定关停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关停企业清理财产的收入，除了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以外，要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发放的中短期专项贷款，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必须纳入各级基建计划，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

一律不予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计划安排的轻纺中短期设备贷款，要首先用于这些批准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不得搞盲目建设和重复建厂。国家信贷计划中安排的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拾遗补缺、填平补齐和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挖革改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四、压缩物资库存和商品库存，减少流动资金占用。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和物资，银行不予贷款。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库存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其所占用的贷款，要按规定加收利息，限期清理。企业有积压物资能够处理而不处理的，银行可以停止增加新贷款。国家规定压缩商品库存、回笼货币的计划，商业、供销、外贸、银行等部门必须抓紧落实，坚决保证其实现。

五、重申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一切信贷活动必须由银行统一办理，任何地方和单位不许自办金融机构，不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不许自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已经办了的，要进行清理整顿，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者外，要一律停止。工商企业某些长期积压的物资和商品，经主管部门和银行同意，可以用赊销或分期付款的办法处理利用，可以委托代销、寄销和分期收款。对于一面实行赊销处理，一面又继续生产和收购这些产品的，银行不予贷款。

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人民银行总行要

认真审核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各级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都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要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以利于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币回笼任务的实现。

六、实行利率统一管理，区别对待的政策。必须重申，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规定存款和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权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在上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机动调整。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略高或略低于国家银行的利率。信用社变更利率，委托农业银行审批；外汇贷款利率，委托中国银行拟订；其他信用机构变更利率，要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七、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各企业、各单位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严禁超过规定携带现金外出采购。银行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检查，压缩不合理的现金库存。要采取措施，防止用各种手段套取现金。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资和奖金的管理，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监督工资和奖金的支付。财政、商业、银行要密切协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以节省非生产性开支，减少现金的投放。各专业银行对有关开户单位，也要按照国家规定，严格现金管理。为了防止企业在关停并转过程中发生大量拖欠，银行要在结算上采取措施，严格结算纪律。

八、努力增加生产，搞活流通，切实抓好货币回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农业、轻工业部门要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增加商品货源。有条件的重工业和军工部门，要尽可能生产一些民用消费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商业部门要大力组织收购，扩大商品销售，增加商品的货币回笼。文化、艺术、服务、旅游等部门，要广开服务门路，努力增加非商品的货币回笼。银行要加强储蓄工作，增加网点，方便存取，增加信用回笼。

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银行的作用。要定期讨论货币投放和回笼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要支持和鼓励银行人员，勇于维护财经纪律，同不利于经济调整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加强协作，深入调查研究，搞好经济分析，认真按政策制度办事，应该管紧的要坚决管紧，需要搞活的要努力搞活，并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各级银行要紧密围绕着国民经济调整这个中心。充分运用信贷、结算等手段，协同企业搞活生产，搞活市场，并继续研究和进行金融工作的改革，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一切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各种外汇票证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系指：

- 一、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 二、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 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四、其他外汇资金。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

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未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

第二章 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实行计划管理。

国家允许境内机构按照规定持有留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 境内机构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市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贷款计划，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

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贷款审批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非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先收后付的备付外汇，贷入的自由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汇，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者外汇额度帐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受中国银行监督。

第十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货物，经办银行应当凭海关查验后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其外汇收支。

第十一条 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

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除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可以留存当地营运者外，都必须按期调回。卖给中国银行。

一切驻外机构不得自行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

第十二条 临时派往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必须分别按照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公毕回国，必须将剩余的外汇及时调回。经核销后卖给中国银行。

前款代表团、工作组及其成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必须及时调回；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第三章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第十三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除国家允许留存的

部分外，必须卖给中国银行。

第十四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

前款外汇，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同时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五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调回境内的，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六条 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学习人员公毕返回，如汇入或者携入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允许全部留存。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其留存比例，另行规定。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以卖给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八条 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如需购买外汇汇出或者携出境外，可以向当地外汇管

理分局申请，经批准后，由中国银行卖给。

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该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二十一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

第五章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前款企业必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

支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核准者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前款企业、外国合营者，如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第二十五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汇出或者携出外汇，以不超过其本人工资等正当净收益的50%为限。

第二十六条 依法停止营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未了债务、税务事项，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的共同监督下，负责按期清理。

第六章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

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携带外汇、贵金属、贵金属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携带或者复带外汇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携带或者复带贵金属、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区别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八条 携带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入境时，海关凭申报单放行；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三十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有价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者，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有功的单位、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案件，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局，或者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按其情节轻重，强制实行收兑外汇，单处或者并处罚款、没收财物，或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二条 经济特区、边境贸易和边民往来的外汇管理办法，由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198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銀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国发（1980）222号文批转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和其他经济建设事业，增加外汇收入，特制订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第一章 贷款的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一条 贷款的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给我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重点是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挖掘、革新、改造。

第二条 贷款的使用范围：

一、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

二、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

三、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

四、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五、支持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项目所需要的短期周转资金。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

第三条 使用外汇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济效果明显。贷款项目花钱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使用贷款单位经营管理好，能充分发挥引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的作用；能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能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能为国家多创外汇增加积累。

二、还款确有保证。借款单位必须有外汇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提出归还贷款本息的计划。搞出口产品的项目，使用贷款增加的产品，不列入国家的产品分配计划，优先提供出口。增加的收入和换回的外汇，首先用于归还外汇贷款本息。交外贸出口的商品，生产单位与外贸公司应签订产销、还汇合同或协议。其他贷款项目，必须持有有关部门同意使用其外汇收入归还贷款的批准文件。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担保，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三、国内配套落实。使用贷款进口的设备、物资，需要在国内配套的厂房、设备、水电汽、燃料、原材料，以及相应的劳动力、技术力量、人民币资金等，须经计委、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综合平衡逐项落实，纳入有关计划或签订经济合同。

四、项目经过批准。需要报上级批准和拨款的基建项目、技措项目，必须按照报批程序，经有关领导部门批准。